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114年度台金北繼字第109號

主旨：本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委託標售114年度第109批第1~9標號業已標脫，因第1標號共有人蘇大烈、蘇煉、蘇講、蘇正雄、蘇魚、蘇坎灶、蘇茆；第1~9標號共有人蘇志錄、蘇明華、蘇卿斗、蘇徐乾、蘇徐添、曾蘭、張書菱、蘇明和、蘇明德、蘇明志；第1~4、7、9標號共有人劉鐵城；第1、4標號共有人蘇仁、王國恒、蘇永進；第2標號共有人蘇大烈、蘇煉、蘇講、蘇魚；第2~9標號共有人蘇金來好、吳麗玉；第2、3、5、8標號共有人蘇青優；第2、3、6、8標號共有人蘇青豐；第3標號共有人蘇煉、蘇漢鼎、蘇講、蘇魚；第3~9標號共有人蘇金、莊翠娟；第4標號共有人蘇煉、蘇漢鼎、蘇講；第4、7標號共有人陳財興、蘇朝群、蘇信雄、蘇天賜、蘇俊龍；第5標號共有人蘇煉、蘇漢鼎、蘇講、蘇魚；第6標號共有人蘇煉、蘇漢鼎、蘇講、蘇魚；第7標號共有人蘇煉、蘇漢鼎、蘇選；第7~9標號共有人蘇講；第8標號共有人蘇煉、蘇漢鼎、蘇選；第8、9標號共有人蘇魚；第9標號共有人蘇煉、蘇漢鼎、羅奕承優先購買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告。

依據：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規定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優先承買金額如附表所示，因旨述共有人優先購買權通知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依法辦理公告，倘旨述共有人或其繼承人有意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購，請於本公告登報最後登載日起35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及保證金票據(金額詳如附表)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以示願意優先承購，逾期未表示者，即視為放棄其優先購買權，其餘價款則應於本公司繳款通知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一次繳清，逾期未繳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並沒收已繳價款。
- 二、有意優先承購者，請於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洽詢。(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電話：(02)8771-2133)

附表：

標號	地號/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可優先承買之權利範圍	被繼承人	標脫金額 (新台幣元)	保證金 (新台幣元)
1	新北市三峽區正義段 490 地號	2260.00(96/49920)	周景仁	17,555	2,000
2	新北市三峽區正義段 522 地號	3501.02(96/49920)	周景仁	67,555	7,000
3	新北市三峽區正義段 523 地號	2601.37(48/49920)	周景仁	53,955	6,000
4	新北市三峽區正義段 527 地號	845.71(48/49920)	周景仁	17,555	2,000
5	新北市三峽區正義段 532 地號	546.03(48/49920)	周景仁	12,555	2,000
6	新北市三峽區正義段 533 地號	679.81(48/49920)	周景仁	14,555	2,000
7	新北市三峽區正義段 534 地號	1346.97(48/49920)	周景仁	13,555	2,000
8	新北市三峽區正義段 544 地號	1501.24(48/49920)	周景仁	31,555	3,000
9	新北市三峽區正義段 561 地號	570.48(48/49920)	周景仁	12,555	2,000

總經理

江鑒恭

業務專用章